

天津市科技成果转化系列工作指引之十

**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个人所得税“减半纳税”操作指引  
(V1.0 2022)**

**指导部门：**天津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  
**编制部门：**天津市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  
天津工业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编制说明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发科技人员活力，2018年5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印发了《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提出“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俗称个人所得税“减半纳税”。

天津市科技成果转化市级政策服务组在近几年的服务中发现，各创新主体在政策落实过程中，对享受现金奖励个税优惠政策的条件、机构范围、技术范围、科技人员范围、操作流程等问题存在诸多疑问，虽然市级政策服务组在服务过程中解决了很多税收优惠的个案问题，但是广大的科研人员对相关操作流程依然有大量需求。为进一步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效果，逐个解开科技成果转化“细绳子”，市科技局、市税务局相关处室指导市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天津工大工研院在具体实践的基础上，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政策相关内容及其操作流程进行归纳汇总，编制了本指引。

本指引从适用对象、享受方式、办理渠道、申报要求等方面，对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减半纳税”进行了详细说明，并附有相关政策原文。希望本指引能为广大科技人员提供参考，更方便、快捷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一、适用对象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转制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

## 二、政策内容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转制科研院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三、操作流程

### （一）享受方式

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转制科研院所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时，应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应于发放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之日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单位资质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公示材料、现金奖励公示结果文件等相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 （二）办理渠道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办理。点击【优惠备案与信息报送】→【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备案】，在弹出的备案信息填写界面录入申请人员的具体备案信息。

优惠备案与信息报送

- 分期缴纳
- 递延纳税
- 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
- 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 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
- 派员出境



2022年11月 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备案

添加 导入 修改 删除 发送申报 获取反馈

序号	申报记录号	科技成果名称	备案人数	现金奖励总额



备案信息填写

保存 导出

**扣缴义务人基本情况**

扣缴义务人名称: [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扣缴义务人类型:  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国家设立的高校  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民办非营利性高校  其他

**科技成果基本情况**

\*科技成果名称: [green] \*科技成果类型: [green] 发证部门: [green] 科技成果证书编号: [green]

**科技成果转化及公示情况**

\*转化方式: [green]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green] 技术合同编号: [green] \*技术合同项目名称: [green]

\*取得转化收入金额: 0.00 \*取得转化收入时间: 请选择日期 公示结果文件文号: [green] \*公示结果文件名称: [green]

**\*科技人员取得现金奖励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现金奖励金额	现金奖励取得时间
增加 删除	1	居民身份证		0.00	

### (三) 申报要求

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转制科研院所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在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现金奖励收入金额与当月工资、薪金合并，全额计入“收入额”列，同时将现金奖励的 50%填至《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免

税所得”列， 计算个人所得税。

#### （四）相关规定

1.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

2.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校。

3.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校：

（1）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3）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4.转制科研院所是指根据国家科技制度改革要求有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机构，包括国务院部门所属转制科研院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转制科研院所，实行清单制管理，具体名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资委制定。

5.科技人员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2）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3）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4）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6.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 四、相关文件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

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0号）；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0号）。

附件：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 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8号

为进一步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现将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

三、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校。

四、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校：

（一）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三）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五、科技人员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二）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 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四）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六、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时，应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七、本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自施行后 36 个月内给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适用本通知。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0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通知》第五条第（三）项所称“三年（36 个月）内”，是指自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实际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之日起 36 个月内。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分次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以每次实际取得日期为准。

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以下简称“现金奖励”），应于发放之日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单位资质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公示材料、现金奖励公示结果文件等相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三、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在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时，应将当期现金奖励收入金额与当月工资、薪金合并，全额计入“收入额”列，同时将现金奖励的 50% 填至《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免税所得”列，并在备注栏注明“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免税部分”字样，据此以“收入额”减除“免税所得”以及相关扣除后的余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本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6 月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转制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60号

为进一步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现将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转制科研院所是指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由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机构，包括国务院部门所属转制科研院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转制科研院所。

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的转制科研院所实行清单制管理，具体名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资委制定。

四、转制科研院所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时，应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比照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五、本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转制科研院所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自施行后36个月内给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适用本通知。